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障碍无机房乘客电梯 SJ-Victor MRL（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 1332 号 9 幢 301 室（生产厂址）。无障碍无机房乘客电梯 SJ-Victor MR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无障碍无机房乘客电梯 SJ-Victor MRL（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障碍无机房乘客电梯 SJ-Victor MRL（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阳光居安房屋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加东葛路干休所前人行天桥电梯安装项目（重2）采购活动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本次竞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text{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阳光居安房屋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注：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有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